

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事服务大厅维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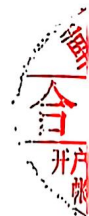
项目号：CSWU2025C-015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华腾（成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办事服务 大厅维保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服务内容以系统维保为核心，确保办事大厅平台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同步、接口安全可控。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中所列各项维保内容，持续为甲方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支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平台运行保障与日常维护； 2.接口数据同步及安全配置； 3.问题响应与故障修复； 4.系统日志审计与巡检报告； 5.BUG 修复与版本升级支持； 6.数据备份及恢复保障； 7.远程支持与对接协助服务等。 （二）在第一年度服务期间，除上述日常维保内容外，乙方还需额外完成以下三项专项任务： 1.人事组织机构重新对接 对接人事系统，核对现有教师组织结构代码与人事系统中对应代码。如编码一致，则通过代码比对方式抽取更新；如编码存在差异，则需重新抽取全部组织结构数据，并在办事大厅平台中完成重构与调整。 2.教务系统学生组织机构重新对接 核对现有学生组织结构代码与教务系统中的数据结构。如结构一致，则按代码比对方式更新	1 项	9948 0 元	9948 0 元



		抽取；若存在差异，则重新抽取并同步所有学生组织结构，确保数据与教务系统一致。 3.办事大厅平台升级与迁移 完成从原有办事大厅 3.0 版本向新版本 5.0.10（不含历史打卡等大数据流程）的系统迁移与升级工作，包括数据库清理、数据导出导入、结构调整、服务器迁移部署及系统上线验收等工作。			
总价人民币（小写）：99480 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3=1095 天（约 3 年），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系统升级、迁移以及数据对接。					
服务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					
一、验收方式： 1.甲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每 365 天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3 年服务期内应组织 3 次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2.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每 365 天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符合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二、服务范围及标准： 1.服务范围：为学校办事大厅平台提供持续、稳定、完善的维保服务。 1.1 系统运行保障 全年 7×24 小时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确保各业务模块功能正常，数据展示准确，响应及时。 1.2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不限次数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系统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员的咨询和问题处理请求，问题处理须全流程跟踪直至闭环。 1.3 业务模块日常维护 对办事大厅各业务模块进行日常巡检与维护，确保功能可用、流程顺畅、数据准确。 1.4 系统接口维护					



保障与人事、教务、数据中心等业务系统之间的接口数据稳定、同步、准确。如涉及接口调整，双方应进行评估并协同修正。

1.5 数据同步与清洗

保障平台与数据中心间数据双向同步及数据清洗转换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1.6 安全配置管理

关闭非必要服务和端口，启用防火墙及访问控制（ACL）策略，防范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风险。

1.7 备份管理

对 Oracle、MongoDB 数据库及 Web 程序等重要数据定期自动备份，确保在突发故障情况下可及时恢复。

1.8 系统巡检

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系统运行状态巡检，并提交书面巡检报告，内容包括磁盘空间、内存、CPU 使用率、系统日志、ETL 脚本执行、网络环境等。

1.9 故障排查与协同

如因软件问题导致系统不可用，乙方应全程跟踪并快速解决；若因操作系统、服务器或其他硬件问题导致系统异常，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排查与恢复。

1.10 日志与审计分析

定期检查系统日志与操作审计记录，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保障系统可控与可追溯。

1.11 BUG 修复与升级支持

发现系统 BUG 或缺陷时，乙方应提供修复方案及升级补丁，确保系统安全与稳定。

1.12 接口对接协助服务

协助甲方完成与统一待办系统、统一消息中心、电子签章平台等系统的接口对接及调试。

1.13 系统版本升级

目前计划升级至办事大厅最新版本 5.0.10，后续如有产品版本更新，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持续免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升级，确保系统始终保持最新版运行状态。

2. 服务要求及标准：

2.1 响应时效

远程支持请求接收后，30 分钟内给予技术响应（在线沟通、远程登录或电话指引；涉及现场支持时，根据甲方要求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2.2 故障恢复时限

对业务中断类故障（如系统无法访问、核心功能不可用等），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恢复系统基本可用；对于非核心故障（如个别模块临时不可用），应在 8 小时内恢复。

2.3 BUG 修复

对于严重程度为“高”或“紧急”的缺陷（导致系统核心功能不可用、安全漏洞等），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修复方案 并完成测试；对于“中”等级缺陷（影响部分非核心业务流程，但不影响整体服务），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复；“低”等级缺陷（界面或提示类问题，无业务阻断）应在下一个小版本迭代中统一修复。

2.4 接口稳定性

各业务系统间数据接口日均失败率不得超过 0.1%；若连续三日出现接口异常或累计超 1% 接口失败率，需启动专项排查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

三、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多种非现金形式提交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和（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熙街支行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无违约行为发生，由乙方向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退还申请，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按流程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每满一年进行一次付款，分三次付款：每年验收合同。

1、每年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 3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 3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 4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遇寒暑假及节假日顺延），待流程结束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2、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违约责任：

职业

月

0525G
0539

司

人

1.若乙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违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2.因为服务不及时、不合理,给甲方造成损失(含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视情况,第一次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约定时,则由乙方补足。

3.若因乙方技术力量不足,致使服务不及时,服务效果差,甲方有权取消本次服务,解除采购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全部没收。

4.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四份,供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023-8828 7618

授权代表:

供方:华腾(成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1栋11层1103号

电话:1596011155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崔家店支行

账号:117233628335

法人:

段礼波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5年7月4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